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99,99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52.00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向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99,998.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599,999,952.00 元，其中支付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17,199,998.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582,799,954.00 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内。公司累计发生 2,394,104.22 元其他发行费用，包括验资费 50,000.00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费 160,000.00 元，律师费 4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550,000.00 元，顾问服务费 480,000.00 元，发行登记费 25,000.00 元，印花税费 290,348.10 元，材料制作费与广告发布费 23,049.90 元，以及相关差旅费 365,706.2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594,102.2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405,849.7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核准公司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的股权、涟邵建工 42.05%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24,462.7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9,686.12 万元，其余以向交易对方以 11.49 元／股发行股票 91,189,432 股方式支付，其中向郑明钗发行 38,181,818 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465,419 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 16,165,760 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 15,550,638 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 15,224,353 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91,189,432 股调整为 91,587,988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已由不超过 35,091,122 股调整为不超过 35,248,200 股。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交易标的涟邵建工取得了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变更后涟邵建工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的子公司；交易标的新华都工程取得了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变更后新华都工程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的子公司。2016 年 0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25 号），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宏大爆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1,487,983.00 元。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 2017-037 号公告，本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实际募集资金 580,405,849.78 元，所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前产生利息收入 503,666.1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909,515.9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631464107237	182,799,954.00	0.00	已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22690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121103505010000225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582,799,954.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40.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9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9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4 年度使用：58,040.58				
				2015 年度使用：50.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0.37	不适用
	小计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0.37	

备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0.37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50.37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股权项目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五）效益贡献情况			是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公司上述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对公司的效益主要表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 公司上述第二次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核准公司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的股权、涟邵建工 42.05%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24,462.7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9,686.12 万元，其余以向交易对方以 11.49 元／股发行股票 91,189,432 股方式支付，其中向郑明钗发行 38,181,818 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465,419 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 16,165,760 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 15,550,638 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 15,224,353 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 2017-037 号公告，本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00%股权	郑明钗	50.00%	43,680.00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76,031,330
涟邵建工 42.05%股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合计		–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公司 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91,189,432 股调整为 91,587,988 股。调整后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00%股权	郑明钗	50.00%	43,680.00		38,181,818
	鑫祥景	8.47%	7,396.44		6,465,419
	傅重阳	21.17%	18,493.63		16,165,760
	陈海明	20.36%	17,789.93		15,550,63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76,363,635
涟邵建工 42.05%股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224,353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224,353
合计		–	124,462.78	19,686.12	91,587,98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87,360.00 万元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00%股权，分别向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分别发行股份 38,181,818 股、6,465,419 股、16,165,760 股、15,550,638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涟新建材、涟深建材支付股权转让款 37,102.78 万元购买涟邵建工 42.05%股权，其中：以向涟新建材发行 15,224,353 股方式支付 17,416.66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 19,686.12 万元。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涟邵建工取得了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涟邵建工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新华都工程取得了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新华都工程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6 年 0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25 号），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宏大爆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587,98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487,983.00 元。

（三）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 新华都工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672,943,594.78	593,793,691.66	593,457,287.23
负债总额	303,487,763.59	302,469,969.89	324,164,358.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455,831.19	291,323,721.77	269,292,928.58

2. 涟邵建工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240,323,305.79	1,230,157,353.08	1,061,928,158.70
负债总额	795,871,774.55	805,400,679.95	675,517,446.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309,444.97	417,078,033.44	386,275,603.11

（四）生产经营情况

新华都工程与涟邵建工主营业务均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五）效益贡献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三年承诺业绩及实现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承诺业绩				实现业绩				累计承诺业绩	累计实现业绩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的比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新华都工程		6,000.00	7,200.00	8,640.00		7,006.57	7,226.10	10,815.70	21,840.00	25,048.37	114.69%
涟邵建工	6,000.00	7,000.00	8,000.00		6,107.49	7,150.98	8,163.14		21,000.00	21,421.61	102.01%

注：实现业绩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其中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部分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内，计入实现利润计算，与承诺业绩计算口径及方法一致。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新华都工程

（1）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新华都工程承诺：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其中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部分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内，计入实现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人民币 7,200.00 万元、人民币 8,64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指前述三个年度中截至的该年度及此前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为不低于人民币 21,840.00 万元。

若新华都工程在补偿期限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7,006.57 万元、7,226.10 万元、10,815.70 万元。2016 至 2018 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2）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各自认购的股份中全部或部分在下列情况下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1）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累计实现业绩不低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业绩，或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5%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新华都工程 2017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7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1.17%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5.36%的股份、鑫祥景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全部股份和郑明钗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在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前提下，新华都工程 2018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8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或郑明钗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郑明钗认购的标的股份中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40%的股份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2. 涟邵建工

（1）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与涟新建材、朱有初、朱魏、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贵、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涟邵建工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人民币 7,000.00 万元、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0 万元。若涟邵建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其中差额部分将由涟新建材按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但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4.00 万元。对涟新建材现金补偿义务，朱有初、朱魏、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贵、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按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6,107.49 万元、7,150.98 万元、8,163.14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2）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涟新建材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涟新建材、涟深建材限售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化，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和交易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做到了专户存储和规范使用，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正，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广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非公开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